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36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9

关于年报问询函中有关 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36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的期末余额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42.35%。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的经营模式、盈利方式、收入确认的方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确定原则、相关业务的季节性因素等情况，分析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应收、预付等科目减值或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1. 经营模式为研发+生产+销售；
2. 盈利方式为销售企业生产的产品获取利润；
3. 收入确认的方式：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内销销售收入：

产品经检验合格交与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出口销售收入：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销售政策

公司销售主要按照客户信用等级采取赊销政策；

5. 信用政策

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是依据不同的客户类别及其风险程度给予不同的授信条款，公司客户共分三种类型：①现款客户②月结或短期欠款客户（指发货后欠款结账时间不超过 30 天的客户），③年度协议客户。结算账期有预收发货、货到验收后信用期内付款；

6. 结算方式确定

结算方式主要有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7. 相关业务的季节性因素

经了解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受季节性影响较小。

(二)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的期末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变动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129,678,295.65	10.03%	93,352,888.12	7.47%	36,325,407.53	38.91%
应收账款	115,717,936.00	8.95%	124,473,386.36	9.96%	(8,755,450.36)	(7.03%)
预付款项	33,092,712.16	2.56%	19,165,381.71	1.53%	13,927,330.45	72.67%
存货	301,342,661.93	23.30%	270,571,574.54	21.66%	30,771,087.39	11.37%
合计	579,831,605.74	44.83%	507,563,230.73	40.63%	72,268,375.01	14.24%
资产总额	1,293,420,814.41	---	1,249,272,194.90	---	44,148,619.51	---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放宽收款条件，较多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导致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36,325,407.53 元；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化工合成材料行业属于竞争的行业，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化工企业、光学材料企业、制鞋企业等大型客户。这些客户行业集中度高，在产业链中具有话语权，公司销售采用赊销方式，账期比较长。因行业销售模式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原材料 MMA 价格持续走高，而国内原材料 MMA 供应商较少，主要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了最大限度的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生产成本的上升，公司增加预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4. 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从销售环节看，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化工企业、光学材料企业、制鞋企业等客户。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和中间贸易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是指公司直接向产品的终端用户销售；经销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购销协议，由经销商自主销售公司产品。其中代理销售模式占收入比例较大，同时这类销售模式需占用库存额较高。（2）从采购及生产环节来看，原材料有采购周期，生产有生产周期，都需要有安全库存，尤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属于市场紧俏物资，为了保障交付，公司会进行一定量的储备。

（三）相关存货、应收、预付等科目减值或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1. 存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说明详见本说明二。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8,314.50	1,458,314.50	2,458,314.50	2,458,314.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925,749.78	21,333,712.12	121,585,434.19	26,368,20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33,871.72	9,333,871.72	429,637.67	429,637.67
合计	115,717,936.00	32,125,898.34	124,473,386.36	29,256,154.08

报告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逐项分析，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对于符合单项计提按进行单项计提，符合信用风险特征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划分结果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32,125,898.34 元。

3.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期末对所有预付款项单位逐一了解、分析，同时结合期后公司收到客户货物情况，进行判断期末是否存在预付账款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经分析判断后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对期末存货、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经核查我们认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的期末余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存货、应收、预付等科目减值或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3.04 亿元，期初余额为 2.74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282.98 万元，期初余额为 369.98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一）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构成及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数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原材料	46,073,204.60	15.15%	48,922,198.21	17.84%	(2,848,993.61)	(5.82%)
自制半成品	47,861,724.94	15.74%	32,616,861.94	11.89%	15,244,863.00	46.74%
低值易耗品	9,152,785.71	3.01%	9,410,229.76	3.43%	(257,444.05)	(2.74%)
库存商品	177,920,572.20	58.48%	165,473,830.49	60.33%	12,446,741.71	7.52%
在产品	23,164,172.34	7.62%	17,848,247.10	6.51%	5,315,925.24	29.78%
合计	304,172,459.79	100.00%	274,271,367.50	100.00%	29,901,092.29	10.90%

由上表可知：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29,901,092.29 元，上升比例 10.90%，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期初余额分别占存货的比例为 60.33%、17.84%、11.89%、6.51%；期末余额分别占存货的比例为 58.48%、15.15%、15.74%、7.6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率
存货期末余额	304,172,459.79	274,271,367.50	10.90%
当期营业收入	1,273,442,515.71	1,056,050,755.89	20.59%
存货周转率	4.01	3.44	16.57%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23.89%	25.97%	---

2017 年度，企业受市场环境、销售战略及人员结构调整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的增长，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适应调整了采购和生产的节奏。虽然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29,901,092.29 元，但是部分指标却好于上期，其中：①存货所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期有所下降；②报告期内存货增减变动比例低于营业收入增减变动比例；③存货周转率较上期有所增长，因此期末存货不存在因收入增加造成存货积压情况。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6,073,204.60	---	48,922,198.21	---
自制半成品	47,861,724.94	---	32,616,861.94	---
低值易耗品	9,152,785.71	---	9,410,229.76	---
库存商品	177,920,572.20	2,829,797.86	165,473,830.49	3,699,792.96
在产品	23,164,172.34	---	17,848,247.10	---
合计	304,172,459.79	2,829,797.86	274,271,367.50	3,699,792.9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按照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产品实际销售价格确定了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在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测试后，认为公司的部分存货存在跌价迹象，并根据测算结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中：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计提存货跌价 3,699,792.96 元，2,829,797.86 元。

综上所述：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存货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合理。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 2017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784.7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21.0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补助发生的背景、原因、收款时间，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7,847,142.04 元，项目发生的背景、原因、收款时间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摊销时间/收款时间	计入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1）	2017 年度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加大工业项目投入（2）	2017 年度	46,2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3）	2017 年度	86,024.04	与资产相关
绿色制造项目专项引导资金（4）	2017 年度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管委会专利资助	2017 年 3 月/5 月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收入（5）	2017 年 6 月	106,998.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6）	2017 年 7 月	265,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科技创新成果奖励（7）	2017 年 9 月	3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支助	2017 年 10 月/12 月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8）	2017 年 6 月	56,7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9）	2017 年 6 月/12 月	161,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及省级环保补贴（10）	2017 年 4 月	2,004,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区人民政府锅炉大气污染整治（11）	2017 年 12 月	1,066,32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整治市级补助奖金（12）	2017 年 12 月	2,00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锅炉改造（13）	2017 年 12 月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47,142.04	

以上政府补助项目形成的具体背景原因如下：

（1）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发改投资[2009]1848 号”通知，公司获得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600.00 万平方米 LDPE/PU 超细旦聚氨酯短纤维超真皮革项目）专项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金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

（2）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政发[2011]171 号、锡政办发[2012]305 号文件，公司申报并获取无锡市加大企业政策扶持专项资金一加大工业项目投入项目人民币 462,000.00 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金额人民币 46,200.00 元；

（3）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3]212 号、锡财工贸[2013]146 号文件，公司收到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人民币 595,000.00 元购置设备补贴款。

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金额人民币 86,024.04 元；

(4) 根据苏经信综合[2014]229 号、苏财工贸[2014]27 文件，公司收到绿色制造项目专项引导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购置设备补贴款。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金额人民币 62,500.00 元；

(5) 根据无锡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文件，公司收到稳岗补贴资金人民币 106,998.00 元；

(6) 根据张家港市《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发规〔2016〕10 号）文件，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收到补助资金人民币 265,800.00 元；

(7)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关于奖励 2016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的决定》张保发[2017]13 号文件，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收到补助资金人民币 31,500.00 元；

(8)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4 号）文件，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收到补助资金人民币 56,700.00 元；

(9)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资金人民币 155,500.00 元；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80 号文件，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收到补助资金人民币 5,600.00 元；

上述两项共计收到中小企业开拓资金人民币 161,100.00 元。

(1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省级环保引导资金项目（锅炉大气污染治理类）的通知》（苏财建[2014]28 号）文件，公司收到补助资金人民币 2,004,000.00 元；

(11)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6 年无锡高新区（新吴区）锅炉大气污染治理引导资金情况的公示》，公司收到项目补助资金人民币 1,066,320.00 元；

(12) 根据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2016 年度锅炉整治市级补助资金复核情况的通知》（锡环计[2017]21 号）文件，公司收到项目补助资金人民币 2,004,000.00 元；

(13)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7]22 号、锡财工贸[2017]137 号文件，公司收到项目补助资金人民币 1,300,0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政府补助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事项，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交所 2017 年 11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格式公告》指引中的相关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和 27 日披露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